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2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4〕3 号） 1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揭阳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市教规〔2024〕1 号） 9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揭市文广旅体规〔2024〕1 号） 1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6 日

揭阳市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县（市、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2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救援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58号）精神，为深入推进我市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合理划分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级与县（市、区）财政关系，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

转高效的市级与县（市、区）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切实提高我市应急救援领域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不断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高品质生活，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揭阳新篇章。

二、主要内容

根据中央、省改革部署要求，按照省确定的应急救援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市县财政事权，结合我市实际，梳理出市级财政事权、市级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县（市、区）财政事权3个层次的财政事权，划分预防与应急准备、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3个方面的支出责任。

（一）市级财政事权。

1. 预防与应急准备。

（1）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将研究制定市级应急救援和消防安全领域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技术规范，市级科研，市级应急救援规划编制，全市总体性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消防安全类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市级应急预案综合协调衔接，以及由市级直接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2）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将市级应对重大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指挥中心、灭火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消防救援装备及物资，以及其他确需由市级主导的应急救援设施建

设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3）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将市级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对县（市、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国家及省、市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要求，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4）应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将由市级组织开展的全市性应急救援和消防领域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2. 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由市级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市级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1. 预防与应急准备。

（1）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将国家及省、市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省级和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认为市级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将全省和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信息系统建设，确认为市级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市、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

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市级部门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县（市、区）主要负责本级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2.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1）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将省级和市级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确认为市级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市、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市级部门直接开展的各相关行业跨行政区域和重点地区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与隐患排查、数据质量核查、全市性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相关支出，以及市级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的相关支出；县（市、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数据质量核查、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相关支出，以及县级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的相关支出。

（2）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将全市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确认为市级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市、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市级部门实施的全市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县（市、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

3. 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应对处置全市性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市级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三）县（市、区）财政事权。

1. 预防与应急准备。

（1）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将县级研究制定应急救援和消防安全领域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技术规范，地方科研，区域性应急救援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以及由县（市、区）组织开展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2）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将县（市、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消防救援站（队）建设、应急航空备降点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消防救援装备及物资等，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3）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将县（市、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综合监督管理，落实国家及省、市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要求，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4）应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将县（市、区）组织开展的应急救援和消防领域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2. 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由县（市、区）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其他事项。

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市、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密切协调配合，强化上下联动，确保改革落实到位。各级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用好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预算资金，重点保障应急救援领域大事要事。市级将结合实际，统筹资金加大对区域内财力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二）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资金绩效。市、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根据确定的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的原则，完善财政项目库储备，按照轻重缓急合理安排预算，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跨区域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要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切实提升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保障水平。

（三）坚持协同高效，注重改革衔接。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按国家有关要求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整合前，按国家和省现行的消防救援队伍经费保障政策执行；队伍整合完成后，根据中央明确的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调整情况，对市以下支出责任作出调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县（市、区）可根据本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合理划分县（市、区）以下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揭阳市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揭阳市
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市教规〔202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们反映。

附件：揭阳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

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1 月 18 日

揭阳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粤府〔2021〕55号）、《广东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粤教基〔2022〕36号）、《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2〕33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幼儿园办园指南〉的通知》（粤教基〔2023〕4号）等有关文件政策，进一步规范我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幼儿园建设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是指揭阳市各地进行旧城区改造、新建城镇住宅小区等所需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包括商品住宅小区开发和政府投资建设保障性住房（含安置房）建设中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以下简称配套幼儿园）。

第三条 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设计规范、建设标准和安全环保等要求。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根据本实施办法和职能分工，做好配套幼儿园的立项、规划、用地、建设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和使用等工作，保障配套幼儿园与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和同步交付使用。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五条 配套幼儿园建设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学前教育发展实际，编制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纳入详细规划，保证幼儿园的规模、数量与城市发展和人口增长相适应。同时统筹考虑托育服务需求，积极探索幼儿园、托育机构一体化规划建设。

第六条 配套幼儿园的建设规模应根据服务人口数量，按照千人学位数不低于40座的标准，统筹考虑区域适龄幼儿数量、教育资源状况、幼儿园服务半径、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各地在保障适龄儿童幼儿园学位供给基础上，可适当增加用地面积建设幼儿园托班，用于招收2至3岁的幼儿。

第七条 每4500人或以上人口区域内（每户按不低于3.2人计），预留一所6个班或以上（每班按30座计）规模的幼儿园建设用地，超出1.2万人的住宅小区应分设2所以上的幼儿园。

第八条 住宅小区开发总量不达4500人（每户按不低于3.2人计）的零星开发的商品房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和旧城区改造项目，应纳入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幼儿园用地和建设问题。根据规划标准和区域居住人口测算生源数量，应按照住户千人学位数不低于40座以及幼儿园服务半径等要求，结合实际另行规划预留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住宅小区须承担与其居住区人口规模（户数）相适应的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用地成本，可以联合多个达不到配建标准要求的住宅小区规划共建一所配套幼儿园，原则上布局在其中较大区块内。可以按照当地学位成本（含建设与用地费用）和须配建学位数出资，由属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学位问题。具体落实措施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

第九条 配套幼儿园建设、装修要求按本办法第十五条执行，移交标准按本办法第十八条执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需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地块，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列明，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应履行配套幼儿园建设以及无偿移交给属地政府部门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明确幼儿园建设、装修及移交标准。

第十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查住宅小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根据规划条件和有关标准，审查配套幼儿园的用地、位置、建设规模等，并征求属地教育主管部门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查通过。

第十一条 商住用地开发、城市更新项目，应按标准足额预留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没有按照规划要求预留用地的居住建设项目原则上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调高容积率的商品住宅项目应按人口增加比例调增配建学位数。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应在居住小区红线范围外划定，单独成宗，单独供地，配套幼儿园的建筑面积不纳入拟供应地块的容积率核算。

第十二条 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更改的，须严格按照审批程序由原批准机构批准，并就近补还。补还的幼儿园建设用地不少于原有面积。

第十三条 配套幼儿园按照“谁开发建设、谁完善配套”原则，由居住区开发建设单位无偿配套建设及装修，并保证配套幼儿园建设与所在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分期开发的项目，配建的幼儿园应与住宅开发项目首期同步验收，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办理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未列入首期建设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开工。凡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配建幼儿园设施或未随所在居住区当期住宅项目同步建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竣工规划核实，并依法责令补建。

第十五条 新规划建设的配套幼儿园要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发〔2016〕246号）、《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2019年版）、《广东省幼儿园办园指南》（粤教基〔2023〕4号）和《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等标准、规范、

指南进行建设和装修，应当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规划建设配套幼儿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要求进行建设。幼儿园应有独立的建设用地和出入口，具体设置应达到以下标准（见下表）。本实施办法实施前已批准建设的配套幼儿园，可按原标准建设。

幼儿园班数	建筑面积（m ² ）	用地面积（m ² ）
6班	2192. 4~2664	3654~4440
9班	3145. 5~3839. 4	5242. 5~6399
12班	4003. 2~4906. 8	6672~8178

第十六条 对于在建的幼儿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责成建设单位倒排工期，明确竣工验收、移交接收时点，督促其按标准完成建设任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配套建设的幼儿园的施工质量、竣工验收和备案进行监管。对存在配套建设的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的，在整改到位前不予办理竣工验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督促开发建设单位确保配套建设的幼儿园的建筑质量，督促各质量责任主体单位严格按经审查合格的图纸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建设单位，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要依权限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七条 配套幼儿园建成后，属地教育主管部门作为使用单位要参与验收工作，配套幼儿园验收不合格的，在整改完成前不得投入使用。

第三章 移交和使用

第十八条 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实行“交钥匙”工程，由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移交时须达到以下标准：

（一）幼儿园的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要达到国家标准，完成审查合格施工图的全部建设内容，并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配套完善大门、道路、运动场地、园所绿化、水、电和网络，及办公、教学设施设备，装修要符合保育教育使用要求，达到可验收使用标准。

（二）配套建设幼儿园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报告内容详实，结论明确，签章齐备，质量技术资料完整。同时，幼儿园应按规定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 配套幼儿园移交工作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工作小组，组长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教育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教育工作的副主任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教育、编办、发展改革、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开发建设单位等部门分管领导组成，移交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具体移交程序如下：

（一）在开发建设项目通过竣工规划条件核实起5个工作日内，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住宅小区属地人民政府发送告知函，并抄送同级教育主管部门。

（二）在开发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起5个工作日内，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住宅小区属地人民政府发送告知函，并抄送同级教育主管部门。

（三）住宅小区属地人民政府接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竣工告知函起5个工作日内，交由当地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工作小组负责完成移交工作。移交工作小组负责制定移交方案，包括移交的时间、地点、程序及参加人员等。

（四）开发建设单位自通过竣工验收起5个工作日内联系当地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工作小组，由移交工作小组组织人员到现场验核配套幼儿园的建设情况和工程档案资料（包括设计、施工等图纸和房屋保修书、使用说明书、规划验收资料等材料）。对核验中发现的问题，开发建设单位应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情况由相关部门负责监督落实。

（五）移交仪式由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工作小组组织实施。移交仪式上开发建设单位与属地人民政府签订移交协议，同时将配套幼儿园的完整工程档案资料（包括设计、施工等图纸和房屋保修书、使用说明书、规划验收资料等材料）移交给属地人民政府。

（六）对约定无偿移交给属地人民政府的配套幼儿园，在幼儿园各项验收办理完成、符合办理产权登记条件后，由建设单位协助属地教育主管部门或其他指定政府部门在30日内向属地不

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登记手续。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做好相应协助工作。

第二十条 移交过程中产生的契税、登记费等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新建配套幼儿园须举办为公办幼儿园（含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举办，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和村集体、普通高等学校等集体经济组织举办的公办幼儿园）。属地人民政府接收配套幼儿园后，应归口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配套幼儿园按照就近原则招生，具体招生规则及范围由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制定。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等工作。登记管理部门应依法核准登记。收费标准按照当地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配套幼儿园属于公共教育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改建配套幼儿园或改变其用途。确需占用已建成幼儿园用地的，应当依法或者依照国家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并就近按不少于原有用地和建筑面积的原则同步重新选址建设，同步移交使用。

第二十四条 对已建成的配套幼儿园并未按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属地人民政府的，或小区开发建设单位违规出租、出售办成盈利性民办幼儿园的，或闲置不用、挪作他用的，属地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收回并移交教育主管部门。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本办法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市
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解
释。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广东省加强
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本实施办
法，于2024年3月31日前制定本地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
具体实施办法，对规划、设计、建设、移交、举办以及回收、补
建等做出具体规定。本实施办法未详细说明的建设及配套等具体
内容和细化要求，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细化补充。

（《揭阳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政策
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揭阳市 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揭市文广旅体规〔202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揭阳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反映。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 年 1 月 24 日

揭阳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揭府〔2017〕33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8〕125号）和《中共揭阳市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推动宣传文化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揭委字〔2022〕12号）精神，规范我市旅游业发展奖励资金的管理，根据市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奖励资金，是指揭阳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用于旅游品牌和引客入揭等奖励事项的资金。

第三条 旅游业发展奖励资金的绩效目标是：培育优质旅游项目，丰富旅游产品体系，实施旅游品牌战略，促进旅游品质提升，宣传营销引客入揭，拉动旅游投资消费，加快我市全域旅游发展。

第四条 旅游业发展奖励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及市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第五条 市、县两级的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旅游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监督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旅游品牌奖励。

（一）旅游目的地建设。

1. 成功创建国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20万元、80万元。

2. 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80万元、50万元。

3. 新认定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省文化和旅游特色小镇、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

（二）旅游品质提升。

1. 新评定的5A、4A、3A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15万元。

2. 新评定的五星、四星、三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15万元。

3. 新评定的金鼎级、银鼎级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

4. 新评定的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5. 新评定的5A、4A、3A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6. 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文化和旅游融合示范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国家级、省级品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60万元、30万元。

（三）旅游产业融合品牌。

国家、省旅游主管部门组织或参与评定的旅游产业融合示范品牌[包含农业旅游、红色旅游、康养旅游、滨海旅游、工业旅游、森林旅游、体育旅游、美食旅游、文明旅游、游（研）学旅游、自驾车旅居车营地、露营营地等]，新认定的国家、省级旅游产业融合示范品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5万元。（新开展认定的旅游品牌项目，其奖励标准参考本款规定执行。）

（四）旅游商品开发。

国家、省旅游主管部门（或旅游行业协会）主办的旅游商品（或文创产品、纪念品、手信）比赛，获得国家级前三等奖（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4万元、3万元奖励；获得省级前三等奖（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五）职业技能示范。

1. 国家、省旅游主管部门（或旅游行业协会）主办的旅游职业技能比赛，对获得国家级比赛前三等奖（名）选手所在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8万元、6万元；对获得省级比赛前三等奖（名）选手所在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6万元、4万元、2万元。获奖单位须将50%以上奖金对相应的获奖选手进行奖励。

2. 对新取得特级、高级、中级导游资格并换取导游证，与我市旅行社签订劳动合同满1年后的导游，分别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六）旅游厕所品牌。新评定的 I 类旅游厕所，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同一年度同一项目符合不同奖励标准的条件时，按最高奖励标准执行；已获得奖励的项目，若后续升级再符合奖励标准的，只奖励两个级别奖励标准的差额。

第七条 引客入揭奖励。

（一）旅游外地客源招徕奖励。

旅行社组织外地（本市除外）游客到揭阳过夜年接待量，按每人次50元的标准进行奖励。

（二）过夜游客在揭阳住宿N晚，每名游客按N人次计算。

（三）本办法所称过夜游客人次，是指在揭阳市辖区内宾馆酒店或旅游民宿（须接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住宿1晚以上（含1晚）的游客人次。

（四）每家旅行社的奖励额度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八条 以上各项奖励标准，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可根据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布。

第九条 上述各项奖补资金，市和各县（市、区）要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地方税收分成比例，落实拨付奖补资金至具体的单位。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材料要求

第十条 申报奖励内容为上年度旅游发展业绩，当年组织完成申报审批，列入下年度部门预算并在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支出资金。若具体奖励金额超出年度预算金额，将结合申报情况按比例调整。

第十一条 旅游品牌和引客入揭两种奖励申报单位的基本资质条件：

(一) 旅游品牌奖励资金申报单位为在本市辖区内依法成立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二) 引客入揭奖励资金申报单位为旅行社。

第十二条 申报旅游品牌奖励资金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 揭阳市旅游业发展奖励资金审批表（附件1）。

(二) 获得相应品牌、等级或名次的公文等证明材料。

(三) 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引客入揭奖励资金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 《揭阳市旅游发展奖励扶持资金审批表》（附件1）。

(二) 旅行社团队档案，包括《旅行社引客入揭过夜游客人次统计表》（附件2），以及宾馆酒店或旅游民宿的住宿结算发票和订房具体清单（复印件并加盖住宿设施公章或业务章确认）。

(三)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有作假舞弊行为、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行为被依法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不可申请旅游奖励资金。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申报。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至第七条奖励范围内的项目，均可进行申报，每年由市级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发布申报指南组织申报，本市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提供书面申报材料，注册所在地的县级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申报，县级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受理申报。

外市旅行社直接向市级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申报。

第十六条 审核。县级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申报单位开展实地检查和材料审阅，审核同意后，提交市级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审查。

市级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外市旅行社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审查。市级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查申报材料，经审查无误后，提出拟奖励名单及相应金额。

第十八条 公示。拟奖励名单及相应金额通过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7个自然日。

第十九条 审批。拟奖励名单及相应金额经公示无异议，由市级文化旅游主管部门集体研究决定同意后，由市级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按有关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执行，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市级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在官方网站公布本办法及项目申报情况、资金分配结果等相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 旅游奖励资金应主要用于申报单位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品牌打造、旅游宣传营销、旅游人才建设等方面，不得随意挪作它用，并自觉接受和主动配合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对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级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按规定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资金受领单位应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自觉接受市、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在旅游奖励资金申报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追回财政资金，并依法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24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1月23日。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揭阳市旅游业发展奖励资金审批表
2. 旅行社引客入揭过夜游客人次统计表

（《揭阳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附件 1

揭阳市旅游业发展奖励资金审批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申请资金类别（奖励）		单位性质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			
项目简介	申请奖励项目名称				
	申请金额的说明（构成）		（内容过多可另附页）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金额	大写：				
项目概况	（内容过多可另附页）				
申请理由	（内容过多可另附页）				
资金用途和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内容过多可另附页）				

项目单位申明： 本人谨代表申请单位做出申明，完全明白本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申请表格内的所有内容。本人确认，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人承诺，如以欺诈获得本项目资金，属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签署意见并盖章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签署意见并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文件文号)	

附件 2

旅行社引客人揭过夜游客人次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 ）年度外地入揭游客团队信息								合计 人次
	统一编号	客源地	线路名称	导游	人数	入住揭阳日期	住宿设施 名称	揭阳住宿 天数	
示例：	XXXXXX	浙江	潮汕印象双 卧 6 日	张三	37	10 月 1 日、 10 月 2 日	XX 酒店、 XX 民宿	2	74

注：1. 入揭游客团队信息必须与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报备信息保持一致；2. 过夜游客在揭阳住宿 N 晚，每名游客按 N 人次计算；3. 申报资料须另附住宿设施的住宿结算发票和具体订房清单（复印件并加盖住宿设施公章或业务章确认）。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